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三四二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三一七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三一七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七張犁六號

推事辦案成績考查要點
司法院頒修正發布
77年元月一日施行

【本刊訊】法院推事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業經司法院修正發布，並定於七十七年元月一日開始施行。

司法院王秘書長甲乙說：此次修正法院推事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其修正重點可歸納爲下列四項：

一、增訂陪席推事及審判長，對於合議審判之案件亦計算其折服率成績，以落實合議制審判之功能。

二、取消辦案速度之計分，惟爲避免推事對於繁雜案件拖延不結，而增訂遲延案件扣分之規定。至於執行案件以其私權業已確定，因此辦理執行案件，貴在迅速切實，對於案件之執行，仍應講求速度，僅就原規定不甚合理之處，略加修正。

三、爲使第三審推事能嚴守法律審與事實審之分界，而又能使其勿輕率發回更審，新增第三審辦理民事或刑事審判之推事所爲判決，其發回更審之比率高於當年第三審民事或刑事審判推事發回更審比率之平均數者，即予扣分之規定。

四、因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之施行，爰增訂有關處理流氓感訓案件之成績計算，又因票據法廢除刑罰，而廢止有關票據案件計分之規定。（修正全文見第三、四版）

林院長視察
板橋分院、宜蘭分院、基隆地院
要求同人謹愼辦案
注意裁判合法妥適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偕同王秘書長甲乙及臺灣高等法院羅院長萃儒，分別於十一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天蒞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板橋分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視察。

林院長於聽取各該院院長所作簡報後，提示如下：

㈠準時開庭之同時，對開庭作充分準備，詳閱卷宗，把握重點，不要草率問案，任意改期，開庭時要讓當事人有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

㈡法庭問案除保持尊嚴外，亦應有適當之禮貌與親切，對於被害人訊問之態度尤其重要。

㈢審判過程中如遇有民事事件却提出刑事告訴之情形，應以誠懇態度好言相勸雙方當事人，以收法律教育之效果。

㈣判決除應注意合法性外，更要注意妥適性，務使裁判之結果，能爲社會大衆所接受。

㈤公正廉明是司法官應奉守之圭臬。

高檢處法律座談會
施部長提示革新重點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於本月廿三、廿四兩日，在臺北司法大廈大禮堂召開「法律座談會」，由該處陳首席涵主持，各級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全體出席，部分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代表六十餘人參加。法務部施部長滋會致詞，提示當前刑事政策及革新檢察業務之重點工作。座談會共有提案七十一則，均爲刑事偵查及刑罰執行實務上之疑難問題，透過研討，藉以溝通見解，提升辦案功能。

翟大法官紹先主持
司法院同人慶生會

【本刊訊】本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司法院舉行十一月份員工慶生會，輪由翟大法官紹先主持，他於會中致詞祝賀壽星們生日快樂。林院長亦蒞臨致詞，祝賀各位壽星身體健康、精神愉快、工作順利。劉大法官鐵錚等多位大法官、王秘書長、葛副秘書長及該院一級單位主管均到場觀禮，並向壽星們道賀。

本月份壽星有：馬大法官漢寶、陳大法官瑞堂、周科長賽、莊政美、林金和、劉一夫、楊美華、張罕楨、陳淑芬、吳清秀、王鳳貞、沈冰清、謝南光、陳文生、魯聖國、張登科、劉介民、黃俊吉、張章文、陳海川等二十位。

推事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
注意裁判合法妥適

【本刊訊】司法院王秘書長甲乙說：此次修正法院推事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其修正重點可歸納爲下列四項：

一、增訂陪席推事及審判長，對於合議審判之案件亦計算其折服率成績，以落實合議制審判之功能。

二、取消辦案速度之計分，惟爲避免推事對於繁雜案件拖延不結，而增訂遲延案件扣分之規定。至於執行案件以其私權業已確定，因此辦理執行案件，貴在迅速切實，對於案件之執行，仍應講求速度，僅就原規定不甚合理之處，略加修正。

三、爲使第三審推事能嚴守法律審與事實審之分界，而又能使其勿輕率發回更審，新增第三審辦理民事或刑事審判之推事所爲判決，其發回更審之比率高於當年第三審民事或刑事審判推事發回更審比率之平均數者，即予扣分之規定。

四、因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之施行，爰增訂有關處理流氓感訓案件之成績計算，又因票據法廢除刑罰，而廢止有關票據案件計分之規定。（修正全文見第三、四版）

要求同人謹愼辦案
注意裁判合法妥適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偕同王秘書長甲乙及臺灣高等法院羅院長萃儒，分別於十一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天蒞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板橋分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視察。

林院長於聽取各該院院長所作簡報後，提示如下：

㈠準時開庭之同時，對開庭作充分準備，詳閱卷宗，把握重點，不要草率問案，任意改期，開庭時要讓當事人有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

㈡法庭問案除保持尊嚴外，亦應有適當之禮貌與親切，對於被害人訊問之態度尤其重要。

㈢審判過程中如遇有民事事件却提出刑事告訴之情形，應以誠懇態度好言相勸雙方當事人，以收法律教育之效果。

㈣判決除應注意合法性外，更要注意妥適性，務使裁判之結果，能爲社會大衆所接受。

㈤公正廉明是司法官應奉守之圭臬。

高檢處法律座談會
施部長提示革新重點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於本月廿三、廿四兩日，在臺北司法大廈大禮堂召開「法律座談會」，由該處陳首席涵主持，各級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全體出席，部分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代表六十餘人參加。法務部施部長滋會致詞，提示當前刑事政策及革新檢察業務之重點工作。座談會共有提案七十一則，均爲刑事偵查及刑罰執行實務上之疑難問題，透過研討，藉以溝通見解，提升辦案功能。

臺高院法律座談會
廣泛討論大家樂刑責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日前在法律座談會中討論大家樂賭博相關提案（）計達十一號之多，占刑事類提案之百分之十四點四七。茲將此次討論大家樂之有關法律問題暨其研討結果摘錄於下（各該法律提案研討結果刻正經檢送司法院研究中）：

——某甲明知某乙意圖營利賭博，經營大家樂（或媽媽樂等），竟爲某乙影印封組單（記載簽賭之組次、人數、簽賭者之代名、簽號等之明細表），使某乙得以將之封組單分交給各參與簽賭者收執，某甲是否應負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六十八條幫助意圖營利賭博罪責？經研討結果認爲：封組單爲經營大家樂（或媽媽樂等）之組頭於賭徒全部簽賭完畢後，再度分交全體賭徒，證明該次簽賭行爲完成之證據，必在所據以對獎之該期愛國獎券開獎前作成；目前實務上認爲此種行爲係大家樂之經營者，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衆賭博行爲之接續行爲，爲在開獎前經營者犯罪行爲不可或缺之一部，某甲明知並有意予以助力便利其犯罪行爲之實現，自應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沒收。

——在報紙上刊登售賣大家樂明牌廣告，公然煽惑他人簽賭大家樂賭博，是否成立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煽惑罪？研討結果認爲：刊登廣告販售明牌，其本意在煽惑他人簽賭大家樂，卽有煽惑他人犯罪之犯意，應論以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款之罪名，且不因被煽惑人有無犯罪而受影響。

——自創明牌號碼以五百元一支售與大家樂賭徒，是否構成詐欺取財罪？討論中持肯定見解者以爲：既明知「明牌」爲假，却不惜藉機斂財，高價出售，其有詐欺之犯意甚明，自應論以詐欺取財罪；持否定見解者以爲：大家樂賭徒願購「明牌」，係心存僥倖，絕非深信出售者所售確爲眞明牌而誤認之，否則衡情區區五百元自難購得眞明牌，此理當爲賭徒所明知，是賭徒其無陷於錯誤而爲財物之交付甚明，自難論出售明牌者以詐欺取財罪。經與會庭、推廣泛討論，認仍應就個案論斷。

——某甲明知某乙賭博，經營大家樂（或媽媽樂等），竟爲某乙影印封組單（記載簽賭之組次、人數、簽賭者之代名、簽號等之明細表），使某乙得以將之封組單分交給各參與簽賭者收執，某甲是否應負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六十八條幫助意圖營利賭博罪責？經研討結果認爲：封組單爲經營大家樂（或媽媽樂等）之組頭於賭徒全部簽賭完畢後，再度分交全體賭徒，證明該次簽賭行爲完成之證據，必在所據以對獎之該期愛國獎券開獎前作成；目前實務上認爲此種行爲係大家樂之經營者，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衆賭博行爲之接續行爲，爲在開獎前經營者犯罪行爲不可或缺之一部，某甲明知並有意予以助力便利其犯罪行爲之實現，自應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沒收。

——經營大家樂爲警查獲，並當場扣押參賭者原下注之賭金，該賭金應依何規定沒收？經與會人士研討結果：卽有煽惑他人犯罪之意，應論以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款之罪名，且不因被煽惑人有無犯罪而受影響。

——自創明牌號碼以五百元一支售與大家樂賭徒，是否構成詐欺取財罪？討論中持肯定見解者以爲：既明知「明牌」爲假，却不惜藉機斂財，高價出售，其有詐欺之犯意甚明，自應論以詐欺取財罪；持否定見解者以爲：大家樂賭徒願購「明牌」，係心存僥倖，絕非深信出售者所售確爲眞明牌而誤認之，否則衡情區區五百元自難購得眞明牌，此理當爲賭徒所明知，是賭徒其無陷於錯誤而爲財物之交付甚明，自難論出售明牌者以詐欺取財罪。經與會庭、推廣泛討論，認仍應就個案論斷。

——在主持人住宅簽賭大家樂，簽賭者是否成立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前段之賭博罪責？討論結果認爲：住宅既經主持人提供爲大家樂賭博之場所，任何人知之，均可自由前往簽賭，卽屬公衆得出入之場所，簽賭者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在公衆得出入之場所賭博罪。

專書選讀優良作品
司法同人四人獲獎

【本刊訊】七十五年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優良作品，業經銓敘部評審完竣，司法院所屬機關人員計有四人獲獎：㈠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書記官楊夢蓮以「三民主義之研究讀後心得」作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薦任主任李明俊以「恭讀『蔣主席言論集—國家建設的方向』後心得」作品同獲第五獎，各得獎牌乙面、獎金貳仟元。㈡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薦任書記官廖鎭鉉以「三民主義與中國之前途」作品、最高法院約僱人員蔡長進以「三民主義研究—此次選舉與臺灣三民主義憲政」作品同獲佳作獎，各得獎狀乙紙。

樹立榮譽責任標竿，提高裁判正確性
——新修「法院推事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的展望——

民國七十年三月六日司法院訂頒「法院推事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七十一年八月十六日修正施行，轉眼已歷五年。由於相關法令有所變更，並爲配合司法革新方案之落實，僉認此「實施要點」需再作修正。經研析法理，斟酌實際，綜貫各方意見，修正草案終底於成，並經司法院七十六年十一月份擴大業務會報討論通過，通函各級法院自民國七十七年元月一日起施行。

總觀新修重點，有下列四方面：

第一：積極發揮合議審判功能，提昇裁判品質——合議制制度之理想本爲集思廣益，以求裁判之公允。其前提爲合議成員盡職負責，亦卽有職有責，職責一貫。按現行「實施要點」之計分方法，第一、二審合議審判案件之維持率，僅受命推事與審判長之一特定辦案速度計分辦法，重視速度之追求，難免影響裁判品質，新修「實施要點」已取消此辦法，卽推事辦案不再以速度計分。然爲避免推事辦案因循拖延，乃增入遲延案件扣分之規定，以資兼顧。至於一般執行案件，以其私權業已確定，當求迅速結案，故此項速度計分辦法仍予保留，僅就欠當條文，作部分修正。

第三：強化法律審與事實審之分際——第三審爲法律審，第三審推事當嚴辦法律審與事實審之分際，不宜輕率將案件發回，致拖延不決。新修「實施要點」特增列條文，規定第三審辦理民事或刑事審判之推事所爲判決，其發回更審之百分比高於當年第三審民事或刑事發回更審百分比之平均值者，則扣其辦案成績之總分，俾免重，仍以正確爲先。現行「實施要點」特定辦案速度計分辦法，重視速度之追求，難免影響裁判品質，新修「實施要點」已取消此辦法，卽推事辦案不再以速度計分。然爲避免推事辦案因循拖延，乃增入遲延案件扣分之規定，以資兼顧。至於一般執行案件，以其私權業已確定，當求迅速結案，故此項速度計分辦法仍予保留，僅就欠當條文，作部分修正。

第三：強化法律審與事實審之分際——第三審爲法律審，第三審推事當嚴辦法律審與事實審之分際，不宜輕率將案件發回，致拖延不決。新修「實施要點」特增列條文，規定第三審辦理民事或刑事審判之推事所爲判決，其發回更審之百分比高於當年第三審民事或刑事發回更審百分比之平均值者，則扣其辦案成績之總分，俾免

計程車脫行問題
視契約內容而異

【本刊訊】寄行運業，日前紛循司法程序，以與不同意過戶之受寄車行間謀求適法之解決方式；臺北地方法院受理類似事件中，有請求車行協同辦理汽車牌照移轉登記者，有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存在者，亦有請求履行契約者，因彼等訴之聲明（請求事項）、訴訟標的不同，致生勝敗互見之判決結果。

關於寄行車輛駕駛人請求車行將牌照移轉登記予其人之涉訟事件，臺北地方法院在一項判決中指出：靠行駕駛人使用靠行公司所有之牌照事實，有兩造簽訂之合約書可稽，原告對該契約之眞正亦不爭執，則原告就系爭牌照僅有使用權，而無所有權，自不得主張靠行公司有將之移轉登記與原告之義務。

至確認所有權存否之涉訟事件，臺北地院於一項判決中駁回原告之訴，另項判決則因原告有終止信託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以原告占有該車輛之事實，而認原告爲車輛所有之事實既未爭執，卽關於汽車所有權法律關係之存否並無不明確，不能謂原告有卽受確認判決法律上之理由，乃駁回原告之訴；另項判決中則判原告勝訴。其駁回之理由稱：兩造對原告（卽靠行駕駛人）主張系爭車輛爲原告所有之事實既未爭執，卽關於汽車所有權法律關係之存否並無不明確，不能謂原告有卽受確認判決法律上之理由，乃駁回原告之訴；另項判決中則判原告勝訴。其駁回之理由稱：兩造對原告（卽靠行駕駛人）主張系爭車輛爲

司法院同人捐款
贊助退役官兵探親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與院本部同人十一月廿一日上午爲贊助國軍退除役官兵返大陸探親所需旅費，決定各捐獻薪資一日所得，以示敬慰之至意，捐款將於日內彙送國軍官兵退輔會運用。至司法院所屬機關同人，亦將一致捐獻。

啓事

自卽日起，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及司法機關同人購買本社發售之法律叢書，一律七折優待，但每種仍以一本爲限。

本社發行部啓

定價：精裝新台幣五百元；抽印本本裝新台幣一五〇元。優待價九折（未含稅）期間至十一月三十日止。郵政劃撥：〇一三五六四一—九 黃茂榮帳戶

黃茂榮著　（增訂版）
定價：精裝五百元，優待價九折（未含稅）期間至十一月三十日止。郵政劃撥：〇一三五六四一—九 黃茂榮帳戶

黃茂榮・申廣纘著　（增訂版）
定價：精裝五百元，優待價九折（未含稅）期間至十一月三十日止，敬請指正，不勝感激之至。
訂本精裝七五〇元。郵政劃撥：〇七九二九九九—八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帳戶
用性。月刊每本四二元；一年四二〇元；一、二卷合